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2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2.1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2.9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印象”）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分别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包含主债务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地产”）与北京银行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包含主债务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2.00万元，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447.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4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三湘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92.00万元，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447.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10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室内、室外装饰设计及装饰装修；装饰材料及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1.98	4,037.17
负债总额	2,303.30	2,949.3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03.30	2,949.39
净资产	748.69	1,087.78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8	5,395.14
利润总额	-338.82	-1,247.12
净利润	-339.10	-1,23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装饰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二）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9楼02室
法定代表人	阎方其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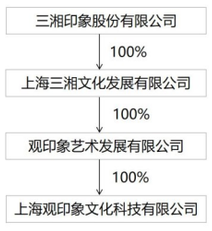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9.53	2,236.15
负债总额	2,143.90	2,090.3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43.90	2,090.31
净资产	85.63	145.84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501.82
利润总额	-60.20	141.91
净利润	-60.20	142.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观印象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业务发展需要，湘源地产为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湘源地产以其自有产权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三湘装饰、上海观印象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3,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4,99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54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最高额担保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0.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23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9,221.3561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4,778.643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6959户

4.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分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10,243	0.42	1,010,243

注1：截至2024年6月5日，屈东明持有的106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待上述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上市流通；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213,561	80.09	-1,010,243	191,203,318	79.6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000	75.00	—	18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2,213,561	5.09	-1,010,243	11,203,318	4.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86,439	19.91	+1,010,243	48,796,682	20.33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	240,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23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9,221.3561万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4,778.643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6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6959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分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10,243	0.42	1,010,243

注1：截至2024年6月5日，屈东明持有的106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待上述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上市流通；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213,561	80.09	-1,010,243	191,203,318	79.6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000	75.00	-	18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2,213,561	5.09	-1,010,243	11,203,318	4.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86,439	19.91	+1,010,243	48,796,682	20.33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	240,000,000	100.0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杨皓月　　张贵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西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7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7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7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6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707.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184.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2020-610526-26-03-038685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2019-610162-74-03-026648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2020-610162-72-03-050814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2020-610162-65-03-06716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

上述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3,000	2.6-3.1%	/	周周	浮动收益类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1,500	2.52%	/	7天	浮动收益类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	2.10%	/	23天	保本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西安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额	3,000万元
交易日	2024.06.05
起始日	2024.06.05
到期日	每周可赎回
产品期限	周周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6-3.1%

2、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额	1,500万元
交易日	2024.06.05
起始日	2024.06.05
到期日	7天后随时赎回
产品期限	7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2%

3、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额	1,200万元
交易日	2024.06.05
起始日	2024.06.05
到期日	2024.06.28
产品期限	23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西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投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美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1,500	1,500	11.77	-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3,800	17.42	-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3.52	-
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15.60	-
5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35天C	3,300	3,300	12.11	-
6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4.71	-
7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	1,800	3.61	-
8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35天C	3,300	3,300	12.23	-
9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7.48	-
1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27	-
11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3,000			3,000
12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合计		29,000	23,300	94.73	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镇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按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